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

部分，公司继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